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,696,043,150.77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77,090,041.32元，资本公积为1,825,305,360.10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、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”。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